

南開科技大學

「行政院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3.5 萬元/年方案」

申請取消補助聲明書

※日間學制(四技、五專 4、5 年級)：每學年之學雜費減免 3.5 萬元，(上學期 17,500 元；下學期 17,500 元)

※進修學制(四技、二技、二專)：學雜(學分)費減免 50%，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(一學期最高減免 17,500 元)

本人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要申請項目，請自行(勾選)下列：

-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)。
- 法務部(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)。
-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。
- 文化部(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)。
- 國防部(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 ROTC)。
- 衛生福利部(單親培力計畫)。
- 農業部(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)。
-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)。
-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)。
- 其他_____

※如選擇以上項目之補助者須全額繳費，原繳費單作廢，請於 9 月 6 日前將此申請書送(寄)至學務長助理室更改(抽換)為全額的繳費單，再行繳費。

※如有疑問可洽詢承辦人(暑假上班時間；週一至週四 09:00 至 16:00)

※學務處組員李姿慧小姐，電話：049-2563489 分機 1502。

班 級：_____ 學 號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